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內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之涵義未必符合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

「全維持成本」或「AISC」	指	一項衡量指標，代表營運成本(不包括攤銷及折舊)加上為維持現有產量所需而未包含於其中的所有成本(包括維持性資本開支)，通常包括現金成本(已扣除副產品抵扣)、維持性資本、勘探開支、資源稅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
「年產能」	指	根據現有資源及礦山設計，本集團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能達到的最大年度產能
「Ag」	指	白銀的化學符號
「Au」	指	黃金的化學符號
「平均派息率」	指	本年度／期間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除以同年度／期間歸屬於權益股東之利潤
「回填料」	指	採出礦石後用於填充採空區的材料
「球磨機」	指	一種使用鋼球來磨碎礦石的機器
「選礦」	指	透過去除雜質以提升礦石品質
「爆破位移」	指	採礦爆破引起的岩石移位
「爆炸位移技術」	指	爆炸位移技術
「碳浸法」	指	一種將黃金從氰化液中吸附至活性炭的工藝
「陰極」	指	負電極
「精礦」	指	一種粉狀或濕式產品，其礦物含量經初步採礦處理後有所提升，以去除部分雜質。精礦為一種中間產品，仍須進行進一步處理(如冶煉)以提取金屬
「破碎機」	指	將岩石破碎成較小粒度的機器
「氰化」	指	一種使用氰化液從礦石中提取黃金的方法
「氰化物處理」	指	中和黃金提取過程中使用的氰化物，使之變得安全
「Cu」	指	銅的化學符號
「礦床」	指	天然產生的有用礦物或礦石，具備足夠的規模和集中度以供開採
「設計採礦產能」	指	根據礦山設計、設備及技術參數所規劃的產能
「解吸」	指	將吸附物從表面去除，例如從炭表面去除黃金
「脫硫」	指	從礦石或氣體中除硫
「貧化」	指	因開採過程中混入廢石，使採出礦石的品位降低
「礦產金」	指	礦場或其他金源產出的未精煉金條，尚未送往精煉廠提純或選冶，故未達到特定標準
「鑽探」	指	使用機械在地層中鑽孔，以便勘探
「電解冶金」	指	一種從溶液中提取金屬並將其沉積於陰極表面的電解過程
「勘探／探礦」	指	確認礦體位置、形態、儲量及品位的活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技術詞彙表

「探礦許可證」	指	在特定區域勘探礦產的許可
「浮選」	指	一種在礦漿中通過氣泡吸附實現有用礦物與礦物與脈石分離技術
「克／噸」	指	每噸克數，衡量礦石中金屬含量的單位
「金錠」	指	精煉後的金條
「黃金產量」	指	從礦山採出並經選冶的黃金總量，為開採業務的主要績效指標
「黃金回收率」	指	就選礦廠而言，所產出黃金數量與進料礦石含金量的比例，就冶煉廠而言，所產出黃金數量與進料精礦含金量的比例
「品位」	指	有用元素或其化合物在礦石中的含量比例，含量越高，品位越高。黃金而言，品位通常以每噸克數收(g/t)表示
「水力旋流器」	指	一種根據礦物顆粒大小及密度在液體中分離不同粒級顆粒的裝置
「控制礦產資源量」或 「控制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已對數量、品位(或品質)、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進行估算的部分，具足夠信心能充分應用詳細的修訂因素，以支持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須以適當技術在露頭、壕溝、礦坑、工作場及鑽孔等地點進行詳細且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藉此獲得充份的地質證據，足以假設在收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地質和品位(或品質)具連續性
「推斷礦產資源量」或 「推斷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中已根據有限的地質證據和取樣進行估算的部分。地質證據足以暗示但不足以驗證地質及品位(或品質)的連續性。須以適當技術在露頭、壕溝、礦坑、工作場及鑽孔等地點收集勘探、取樣和測試資料，以此為地質證實的基礎
「千克」	指	國際單位制中的基本質量單位
「公里」	指	公制距離單位，等於1,000公尺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盎司」	指	一千盎司，重量單位
「千噸」	指	一千公噸，公制重量單位，等於一百萬千克
「千噸／年」或 「每年千噸」	指	每年千噸
「千瓦時」	指	一千瓦時
「LBMA」	指	倫敦金銀市場協會，黃金及白銀的場外批發交易市場，每日兩次於倫敦夏令時間上午10時30分及下午3時正以美元釐定黃金價格
「浸出」	指	將礦石溶解於液體中，從中提取礦物

## 技術詞彙表

「礦山年限」	指	在考慮礦山實際情況及採礦作業的策略規劃後，估計礦山資源量部分被完全開採利用的最短時間。如礦山擁有人決定降低年開採及加工量及／或發現額外儲量，則需要以更長時間以開採利用礦山的儲量，而礦山年限亦會相應延長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探明礦產資源量」或「探明資源量」	指	資源中已對數量、品位(或品質)、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進行估算的部分，具足夠信心能應用修訂因素，以支持詳細的礦山規劃及礦床經濟可行性的最終評估。須以適當技術在露頭、壕溝、礦坑、工作場及鑽孔等地點進行詳細且可靠的勘探、取樣和測試，藉此獲得充份的地質證據，足以確認在收集數據及樣本的觀察點之間，地質和品位(或品質)具連續性
「成礦帶」	指	礦床富集區域
「成礦區」	指	成礦帶內已知擁有礦床的次級區域
「成礦區域」	指	已知擁有礦藏的區域
「冶金回收率」	指	可提取金屬佔礦石總量的百分比
「採出礦石量」	指	從金礦中採出的礦石量
「成礦」	指	礦物在岩石中沉積的過程
「採礦許可證」	指	在特定區域開採礦產的許可
「採礦權」	指	在取得採礦許可證的區域內對礦產資源量進行開採並獲取礦產品的權利
「修訂因素」	指	參閱本文件「JORC準則概要」一節內JORC準則的定義
「露天礦山」	指	露出地表的礦床，通常透過剝離覆蓋層以進行開採
「礦石」	指	含有價礦物的岩石
「礦石選冶」或「選冶」或「選出礦石」	指	通常是利用物理和化學方法從礦石中提取可用部分的工序
「盎司」	指	貴金屬的重量單位，一金衡盎司等於31.1034768克
「氧化焙燒」	指	提取金屬前在空氣中加熱礦石以去除雜質
「膏體充填」	指	使用濃稠混合物充填地下採空區
「Pb」	指	鉛的化學符號
「預氧化」	指	提取金屬前對礦石進行氧化處理
「選礦廠」	指	選冶礦石以提取有價礦物的設施
「概略礦石儲量」	指	控制礦產資源量(部分情況為探明礦產資源量)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概略礦石儲量所應用的修訂因素置信度較證實礦石儲量所應用者低。概略礦石儲量的置信水平低於證實礦石儲量，但於報告時足以可靠地證明該開採的合理性

---

## 技術詞彙表

---

「證實礦石儲量」	指	探明礦產資源中具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礦石儲量的修訂因素具有高度信心，屬於礦石儲量估算中信心最高的類別，對地質及品位連續性以及修訂因素均具高度信心
「精煉」	指	冶金過程的最終階段，將粗金屬產品提煉成高純度或非常高純度的成品
「再研磨」	指	再次研磨礦石，使之更為粉碎，以便後續選冶
「復墾」	指	就採礦而言，礦山完成開採後，將土地恢復或改作其他生產用途，重建土地及環境價值的過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儲量」	指	經預先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同等技術及經濟評估後，探明及／或控制資源中具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已充分考慮礦石損失貧化，以及合理運用轉換因素，使採礦作業在技術及經濟上可行。包括概略儲量及證實儲量
「資源量」	指	礦產資源勘查確認的固體礦產資源，經一般審核且預期具經濟開採價值，參考地質資料、地質認識及相關技術要求以估算其數量、品位或品質，包括推斷資源、控制資源及探明礦產資源
「原礦礦石」	指	礦山開採出的天然未加工礦石
「半自磨機」	指	一種使用鋼球及礦石本身來磨碎礦石的機器
「冶煉」	指	加熱並熔化礦石以提取金屬
「標準黃金」	指	符合上海黃金交易所規定的標準含量要求 (Au99.99、Au99.95、Au99.9、Au99.5) 及標準重量要求 (50克、100克、1千克、3千克、12.5千克) 的金條
「堆存區」	指	採出礦石在選冶前臨時堆積的存放區，有助運作靈活性及連續作業
「採場」	指	地下開挖區域，從中開採礦石
「剝採比」	指	為開採一定量礦石所需移除的廢料量除以採出的礦石量
「噸／年」或「每年噸」	指	每年噸數
「尾礦」	指	提取礦石中有價礦物後所留下的廢料
「尾礦庫」	指	儲藏尾礦的設施
「噸」	指	公噸，公制重量單位，等於1,000千克
「Zn」	指	鋅的化學符號